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18號

異 議 人 宏鈞國際有限公司即成法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鈞宥

相 對 人 林建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4月16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26956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為強制執行程序所準用，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設有明文。經查，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16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26956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提出異議，原裁定於114年4月23日送達異議人，其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114年5月3日）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人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以本院潮州簡易庭113年度潮

01 訴字第1號假執行判決為執行名義，於供擔保後，聲請本院
02 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6956號民事執行事件，對異議人因拍賣
03 所取得坐落屏東縣○○鄉○○段0000○0000○0000地號土地
04 上之未保存登記建物為假執行，請求予以拆除。惟異議人於
05 強制執行政程序進行中，多次向執行法院陳明上開建物拆除
06 後，其結構鋼材為有價之物，請求就其結構鋼材進行鑑價，
07 執行法院竟駁回異議人之聲請。嗣後異議人雖陳報自行委託
08 鑑定，並提出估價報告書，惟仍反對將上開建物拆除後之結
09 構鋼材視為廢棄物予以處理，詎執行法院於執行上開建物拆
10 除時，竟未依異議人之主張將拆除後之結構鋼材留置於現
11 場，而任由相對人載離，則自應由執行法院向相對人追回上
12 開建物拆除後之結構鋼材，以維異議人之權益。原裁定駁回
13 異議人之聲明異議，於法未合，爰提出異議，請求廢棄原裁
14 定等語。

15 三、經查，相對人以本院潮州簡易庭113年度潮訴字第1號假執行
16 判決為執行名義，於供擔保後，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
17 第26956號民事執行事件，對異議人因拍賣所取得坐落屏東
18 縣○○鄉○○段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上之未保存登記
19 建物為假執行，請求予以拆除，經執行法院於113年5月2日
20 核發自動履行命令，命異議人於收受命令後15日內，依本院
21 潮州簡易庭113年度潮訴字第1號判決主文第1項至第3項，自
22 行拆除占用前開土地之建物，然異議人迄未履行，而由相對
23 人於114年1月20日代為拆除。又拆除上開建物所遺留之物
24 品，執行法院已於114年2月24日發函通知異議人取回遺留
25 物，然異議人遲未取回，復經執行法院定114年5月9日拍賣
26 上開遺留物，而該日拍賣因無人應買而流標等情，經本院調
27 卷查明無訛。且上開建物之屋頂(鐵皮金屬部分)於拆除完畢
28 後，經相對人留置於拆除現場供異議人取回，此有相對人提
29 出之民事陳報(八)狀及現場照片附於執行卷內可憑，並無異
30 議人所主張已任由相對人載離等情形存在。原裁定駁回異議
31 人之聲明異議，於法並無不合，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

01 求予廢棄，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02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
03 段，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千瑜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8 費新台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10 書記官 莊月琴